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网络投票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6: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登记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A.累积投票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7人)
1.01	陈新	√
1.02	陈新	√
1.03	胡汉斌	√
1.04	胡南	√
1.05	李汉区	√
1.06	陈永华	√
1.07	徐爱琴	√
2.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4人)
2.01	陈永华	√
2.02	陈永华	√
2.03	胡南	√
2.04	代正华	√
3.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2人)
3.01	陈永华	√
3.02	陈永华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股东大会网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股东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大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持有多个大股东账户的股东,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持有多个大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大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大股东所投选举票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投票人对有表决权议案进行投票,只能选其一。
-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24/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北京时间 10:00-13:0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持股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他人持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C.股东也可以自行填写或网络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陈永华、王晨曦			
4.联系电话:0994-600089 传 真:0994-7722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食宿、食宿费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7人)
1.01	陈新	√
1.02	陈新	√
1.03	胡汉斌	√
1.04	胡南	√
1.05	李汉区	√
1.06	陈永华	√
1.07	徐爱琴	√
2.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4人)
2.01	陈永华	√
2.02	陈永华	√
2.03	胡南	√
2.04	代正华	√
3.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2人)
3.01	陈永华	√
3.02	陈永华	√

- 注: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主要内容
- 为保障科司公境内外项目顺利开展,结合科司公已签订订单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西科公司新增使用新能能源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额度,西科公司使用新能能源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额度不超过西科公司的担保,本次新增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自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年,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保函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 西科公司使用与 Galp New Energy S.A 签订光伏设备框架协议,新能能源公司为西科公司上述框架协议下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西科公司担保进行审批。
- 四、示例
-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有 4 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新 × ×	√
4.02	陈永 × ×	√
4.03	陈永 × ×	√
4.04	陈永 × ×	√
4.05	陈永 × ×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永 × ×	√
5.02	陈永 × ×	√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永 × ×	√
6.02	陈永 × ×	√

投票者若将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通过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投自己同意或反对的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前所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新 × ×	√
4.02	陈永 × ×	√
4.03	陈永 × ×	√
4.04	陈永 × ×	√
4.05	陈永 × ×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新能能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科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能能源公司为西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85.7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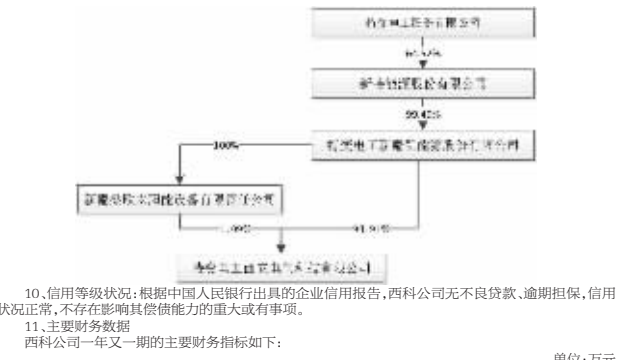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为保障科司公境内外项目顺利开展,结合西科公司已签订订单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西科公司新增使用新能能源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额度,西科公司使用新能能源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额度不超过西科公司的担保,本次新增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自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年,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保函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 西科公司使用与 Galp New Energy S.A 签订光伏设备框架协议,新能能源公司为西科公司上述框架协议下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
-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1562334914X
- 3.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30 日
- 4.法定代表人:张新强
- 5.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路四路 70 号
- 6.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路四路 70 号
- 7.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 8.主营业务:逆变器等产品电子装置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 9.西科公司是新能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0.31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6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128.64	-
8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41.52	-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2.08	-
10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77.30	-
11	结构性存款	6,400.00	6,400.00	80.54	-
12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23.04	-
13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0.06	-
14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47	-
15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2.82	-
16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11	-
17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8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5.50	-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3.26	-
20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14.04	-
21	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26.63	-
22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23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1	-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5.89	-
25	结构性存款	6,100.00	6,100.00	34.20	-
26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6.97	-
27	结构性存款	5,300.00	5,300.00	11.88	-
28	结构性存款	6,300.00	6,300.00	14.88	-
29	结构性存款	5,410.00	-	-	5,410.00
30	结构性存款	5,800.00	-	-	5,800.00
31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32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6	-
33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34	结构性存款	5,750.00	-	-	5,750.00
35	结构性存款	5,900.00	-	-	5,900.00
36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合计		167,200.00	164,700.00	1,301.28	3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					3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加权平均)(%)					30.42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加权平均)(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7
投资总额度					52,000.00
目前实际使用的投资额度					32,500.00
尚未使用投资额度					19,5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投资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 56,500.00 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投资通过的最高额度,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 62,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334,720.76	289,310.00
负债总额	175,299.20	14,400.00
净资产	149,440.40	64,910.00
资产负债率	52.08%	60.04%
营业收入	152,880.19	241,291.96
净利润	3,964.06	5,396.39

注: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保障科司公境内外项目顺利开展,结合科司公已签订订单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西科公司新增使用新能能源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额度,西科公司使用新能能源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额度不超过西科公司的担保,本次新增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自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年,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保函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西科公司使用与 Galp New Energy S.A 签订光伏设备框架协议,新能能源公司为西科公司上述框架协议下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对西科公司担保进行审批。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有 4 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新 × ×	√
4.02	陈永 × ×	√
4.03	陈永 × ×	√
4.04	陈永 × ×	√
4.05	陈永 × ×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永 × ×	√
5.02	陈永 × ×	√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永 × ×	√
6.02	陈永 × ×	√

投票者若将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通过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投自己同意或反对的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前所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新 × ×	√
4.02	陈永 × ×	√
4.03	陈永 × ×	√
4.04	陈永 × ×	√
4.05	陈永 × ×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新能能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科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能能源公司为西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85.7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 (一)担保基本情况
- 为保障科司公境内外项目顺利开展,结合西科公司已签订订单及未来业务开展情况,西科公司新增使用新能能源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额度,西科公司使用新能能源公司银行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额度不超过西科公司的担保,本次新增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自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年,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保函具体期限根据项目需求确定。
- 西科公司使用与 Galp New Energy S.A 签订光伏设备框架协议,新能能源公司为西科公司上述框架协议下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完成。
-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1562334914X
- 3.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30 日
- 4.法定代表人:张新强
- 5.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路四路 70 号
- 6.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路四路 70 号
- 7.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 8.主营业务:逆变器等产品电子装置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 9.西科公司是新能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1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5 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计提保险费用为人币 14,564,370 元。公司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投入支撑增值、业务结构及品质持续提升，长期期交业务发展较快，持续